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26710
8 November 1991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3年11月3日

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通知你,在第104号界桩以南科威特境内250米处发生了一起严重事件。1993年11月2日,一辆载有四名身穿制服的军人—其中有三名军官—的伊拉克汽车于13时44分越过边界。这三个人使用武器,把一些正从事安全沿线检查建筑工程的科威特官员扣作人质,并企图用武器迫使他们越过边界。接着发生了交火。伊拉克军官对联合国小组的警告仍然充耳不闻,而联合国小组作出一切努力解救这批科威特人。为了自卫,此时一名科威特官员用他们所带的武器之一向侵略者开火,打伤三名伊拉克人,这几个人后来被联合国部队送回伊拉克境内。

科威特认为这个蓄意制造的事件既严重破坏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,也违反和藐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,尤其是第833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保证科威特与伊拉克间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。此外,这个事件也显示伊拉克藐视安全理事会最近对它提出的警告,叫它不要反对科威特在本国境内挖掘一条濠沟,因为这是属于科威特的主权范围。因此我们认为,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贯彻其决议,应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严重威胁科威特的安全和主权的行爲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穆罕默德·阿布哈桑(签名)

93-61918(c) 081193 081193

081193